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工商登记: 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 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2 年末, 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 其中合伙人 205 名, 注册会 计师 1,270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致同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 证 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3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 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 **渔业,收费总额 2.88 亿元: 2021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375.62 万元:本公** 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3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司伟库,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佳, 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马沁,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成为本所培训合伙人;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5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6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15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2022年负责公司审计业务,对公司业务非常熟悉,其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

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工作期间该所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客观公正 地发表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鉴于此,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 性,提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公司为公 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能够胜任工作,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三)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进行确定。
- (四)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五日